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35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淳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謝尚修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656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64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Ａ０１經原判決所認定成年人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僅對原判決之「量刑」部分上訴，並具狀就其餘部分撤回上訴，有準備程序筆錄、審判筆錄及撤回一部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6至59、83頁），所以本院只以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基礎，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犯之量刑部分，其餘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更換辯護人後，顯已知曉所為不當，坦承犯行，亦有意願與被害人洽談和解，彌補被害人之損害，犯後態度已與原

審大不同；又本案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於第一審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539號民事判決判定被告應給付之損害賠償金額，被告亦已如數給付，原審未及審酌上開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，所為之量刑難謂適當，且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過高，請改判較輕之刑及較低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原判決就被告所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後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以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上訴後，業已坦承犯罪，雖與告訴人、被害人仍未能達成和解，然對於本案第一審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結果，表示願意如數給付而未不服，復已依照上開判決主文給付損害賠償金共7萬5,000元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539號民事判決、對話紀錄截圖及轉帳明細收據在卷可參(本院卷第97至107頁)，是被告之犯後態度、量刑基礎已有變更，原審未及審酌，自有未洽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宣告刑撤銷改判。

㈡量刑之輕重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惟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，以符罪刑相當之原則，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。所稱之比例原則，指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，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、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，不得逾越此等特性之程度，用以維護其均衡；而所謂平等原則，非指一律齊頭之平等待遇，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，倘條件有別，應本乎正義理念，分別適度量處，禁止恣意為之。查被告本案所為固值非難，然原審於本案從重諭知以2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客觀上恐難謂合於適當性、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。況原審亦未詳敘何以以此金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理由亦有不備。是被告以原審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過高為由提起上訴，為有理

由，應由本院就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不滿其女兒洪○慈在學校有疑似遭告訴人謝○鈞、被害人謝○融霸凌之情況，率爾以傳達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之事恐嚇謝○鈞、謝○融，致其2人心生畏懼，所為實有不該而應予非難；參以被告於原審飾詞狡辯，未能認錯止爭，上訴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並表示有和解意願，惟因雙方間尚有其他紛爭致未能達成和解，但對於本案之民事損害賠償法院之判決結果則表認同，業已如數給付賠償，已如前述，而能知所錯誤並盡力彌補過錯，犯後態度難謂惡劣；再考量被告犯罪之手段、所生危害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8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子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　三　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